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关于《汕头市龙湖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漳汕铁路龙湖段征地拆迁仁和里村安置房建设项目）》的公告

《汕头市龙湖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漳汕铁路龙湖段征地拆迁仁和里村安置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方案》）已于2026年7月4日经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同意，根据《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2026〕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等有关规定，现按照相关要求对《方案》进行公告。

一、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情况

本次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面积共0.7136公顷，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共涉及2个地块，编号为ZZSY01、ZZSY02。

二、方案情况

《方案》涉及2个地块，面积共计0.7136公顷。根据汕头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分析，本次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地块现状地类均为农用地，面积共0.7136公顷，其中，陆地水域0.6621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0515公顷。

本次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前，规划用途全部为农用地，面积共计0.7136公顷，其中，耕地0.6491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

地 0.0522 公顷、陆地水域 0.0123 公顷；规划分区为一般农业区 0.6621 公顷、村庄建设区 0.0515 公顷。本次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后，规划用途全部调整为农村宅基地 0.7136 公顷，规划分区全部调整为村庄建设区 0.7136 公顷。因此，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前后，耕地减少 0.6491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减少 0.0522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减少 0.0123 公顷，农村宅基地增加 0.7136 公顷；一般农业区减少 0.6621 公顷，村庄建设区增加 0.6621 公顷。

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管控要求

《方案》使用地块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项目准入要求情形；不涉及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符合其管控要求。

附件：使用前地块使用规划局部图、使用后地块使用规划局部图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2026 年 8 月 8 日